

高雄市 大社區		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									
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別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	申請人： _____ 簽名 _____ 蓋章		
自行申報狀況	家稱	姓	名	出生			出生別	存	殁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或重大傷病證明	備註
				年	月	日					
		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
調查審核	大社區公所	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-left: auto;"> 里幹事 (役政人員) </div>							
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
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
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	擬辦	審核		批示					
高雄市兵役處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審查意見		擬辦	審核		批示					
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	擬辦	審核					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2份，陳報高雄市兵役處核定。
 二、區公所之「生活扶助列級調查意見」及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，在其方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
備註：

- 一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107年起以分發至警察役及消防役之服勤單位為原則。
- 二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- 三、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高雄市兵役處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- 四、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

